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21930499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遲至111年5月起，始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延宕救援時間；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片中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被害人遭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8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